**嘉兴市教育局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中心〔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嘉兴市申请认定资格：

（一）户籍在嘉兴市内的社会人员；

（二）在嘉兴市办理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三）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在嘉普通高校研究生、本、专科应届毕业班学生。

（四）符合浙江省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包括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居住地在浙江省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且在嘉兴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

（五）在嘉兴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申请条件

（一）学历及技术资格要求

1.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和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考试要求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人应取得所在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其他申请人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须在规定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三）普通话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身体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当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达到合格。

（五）其他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机构

（一）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属地管理。申请人应根据教师资格种类、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权限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嘉兴市教育局受理认定嘉兴市范围内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三）为加强便民服务，嘉兴市教育局增设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等五个服务点，服务点设各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其所属县域内“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受理服务工作。市本级(包括市属、南湖区、秀洲区、经开区)继续由嘉兴市教育局直接受理相应教师资格认定。

（四）“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受理认定。具体事项请申请人参看各认定点公告。

四、认定程序

2021年上半年“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分两个批次进行认定。

1.第一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人员。

2.第二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2021届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社会人员。

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网上报名、体格检查、现场确认时间开展，**两个批次各自独立，不允许交叉进行。**

**（一）网上报名**

1.第一批次

网报时间：2021年3月26日8：00-4月14日17：00。

2.第二批次

网报时间：2021年6月15日8：00-6月29日17：00。

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请在各自批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申请报名,提前或逾期都不能成功报名。

1. **体格检查**

1.第一批次

体检时间：2021年4月19日-4月30日。

2.第二批次

体检时间：2021年7月5日-7月16日。

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请自行下载体检表（见附件1），贴上照片后，在各自批次规定的时间内带上身份证按体检须知（见附件2）要求前往各现场确认服务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束后，按医院要求及时拿回体检表。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

1. **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

（1）第一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办理。

（2）第二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办理。

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请在各自批次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未按时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2.确认地点与体检医院**

（1）嘉兴市教育局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嘉兴市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683号）；

体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

（2）嘉善服务点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嘉善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嘉善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魏塘街道环北东路555号)

体检医院：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3）平湖服务点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平湖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平湖市教育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体检医院：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4）海盐服务点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海盐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海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厅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海盐县海政路333号）；

体检医院：海盐县人民医院。

（5）海宁服务点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海宁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底楼窗口（海宁市海洲西路226号）；

体检医院：海宁市中医院。

（6）桐乡服务点

受理范围：户籍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桐乡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

受理地点：桐乡市教师进修学校（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99号）；

体检医院：桐乡市中医院。

**3.现场确认随带材料**

（1）户口簿或居住证（在有效期内）、驻地部队出具的现役身份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体检表（须贴好照片，并有指定体检医院盖章）。

（3）与网上申报相同的彩色证件照1寸1张。

（4）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交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5）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人应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和浙教资中心〔2019〕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要求，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无需携带相应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验证比对不成功的信息，仍需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免影响现场确认。

（四）审核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者做出是否认定结论，并向认定通过者发放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五）证书发放

教师资格证书将通过邮寄EMS快递给认定通过的申报者，申报者需填写收件详细地址，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尤其保证邮寄地址能正常收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班学生须按期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否则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在同一年份只能申请一个种类的教师资格。

（二）网报时必须严格按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正确选择认定省份、认定机构、认定范围及相应的现场确认点。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请选择“市级认定机构”；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者请选择相应的“县级认定机构”。

（三）现场确认点选择：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的申请者请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选择相关的服务点，其他申请者请选择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四）照片要求：申请人提供近三个月内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正面、免冠、无头饰，无边框。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JPG/JPEG，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K（建议到照相馆进行数码拍照并储存）。申请人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必须一致。

（五）申请人必须在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网报日期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填报申请信息。网报后必须在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日期到指定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材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办理。

（六）填报信息必须准确，因错报、瞒报而造成的后果申请人自负。申请人在申请认定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附件：1.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健康体检须知（嘉兴市教育局直接受理认定人员适用）

3.嘉兴市各认定机构联系咨询电话及体检医院

嘉兴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1年3月25日

附件1 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0年12月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一寸照片 |
| 姓 名 |   | 主检医师意见：签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既往病史 | 1.肝炎 2.结核 3.皮肤病 4.性传播性疾病 5.精神病 6.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
| 眼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矫正度数 | 检查者 | 医师意见：签名： |
| 左： | 左：矫正度数 |
| 色觉检查 |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色觉检查图名称：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红（ ）黄（ ）绿（ ）蓝（ ）紫（ ） | 检查者 |
| 眼病 |  |
| 内科 | 血压 | / kpa | 检查者 | 医师意见：签名： |
| 发育情况 |  | 心脏及血管 |  |
| 呼吸系统 |  | 神经系统 |  |
| 腹部器官 | 肝 脾 肾 |
| 其它 |  |
| 外科 | 身高 | 厘米 | 体重 | 千克 | 颈部 |  | 医师意见：签名： |
| 皮肤 |  | 面部 |  | 关节 |  |
| 脊柱 |  | 四肢 |  | 检查者 |
| 其它 |  |
| 耳鼻喉 | 听力 | 左耳 米 | 右耳 米 | 检查者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嗅觉 |  | 检查者 |  |
| 耳鼻咽喉 |  |
| 口腔科 | 唇腭 |  | 是否口吃 |  | 医师意见：签名： |
| 牙齿 | （齿缺失——————+——————） |
| 其它 |  |
|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
| 肝脏功能 |  | 体检结论 | 主检医师签名：年 月 日（医院盖章） |
| 主检医师意见：签名： |

说明：1.“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

附件2

**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健康体检须知**

（嘉兴市教育局直接受理认定人员适用）

欢迎您来我院健康体检！为了做好本次体检工作，并能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现将体检有关事项向您告知如下：

1. 体检日期：

1.第一批次：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30日（节假日与周日除外）。

2.第二批次：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16日（节假日与周日除外）。

二、体检时间：上午7：30---10：30；抽血时间7：30—9：30。

三、体检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口腔科、血常规、测血压、尿常规、肝肾功能（根据浙教办师[2010]30号文件精神，取消乙肝项目（表面抗原）检测）。血糖、胸正位DR片、彩超（肝、胆）、心电图。

四、体检地点：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大桥西侧。嘉兴市第一医院门诊部3楼A区东侧体检中心。

五、体检流程：

1.持申请人身份证和体检表（贴好照片）在体检中心导检台交费（按招工2套餐收费），领取条形码。

2.按体检项目在相应科室做体检。

3.凭餐券在体检中心餐厅领取早餐一份。

4.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到导检工作人员处。

六、注意事项：

1.体检表既往病史一栏受检者必须确认签字。

2.为了保证您血液生化检查的准确性，请您于体检前一天进清淡饮食，不吃高糖高脂等饮食，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晚九时后禁食。

3.需校正视力者请自备眼镜。

4.女同志妊娠期不宜做胸透检查。女同志例假，请暂缓尿液检查。例假结束后3-5天补检。

5.本次为定额体检，如需进一步检查或复检，请另行付款。

嘉兴市第一医院体检中心

2021年3月25日

体检中心电话：82519688或82519686

公交线路：85、92路至医院北大门；18路至医院南大门。

附件3

**嘉兴市各认定机构联系咨询电话及体检医院**

|  |  |  |  |
| --- | --- | --- | --- |
| 认定机构 | 联系电话 | 认定资格种类 | 体检医院 |
| 嘉兴市教育局 | 83831932  | 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①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现场确认点体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②各县（市、区）服务点现场确认点体检医院：各县（市、区）服务点指定体检医院（详见公告） |
| 南湖区教育局 | 82058367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嘉兴市第二医院 |
| 秀洲区教育局 | 82726131 82720268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浙江新安国际医院 |
| 嘉善县教育局 | 89102548 84273223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
| 平湖市教育局 | 85236349 85236021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
| 海盐县教育局 | 86121857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海盐县人民医院 |
| 海宁市教育局 | 87010626 87229946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海宁市中医院 |
| 桐乡市教育局 | 89382386 88115379 |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 桐乡市中医院 |